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藏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莉、徐云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1 月与关联方河北蓝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预计年内新增与河北蓝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等 15,000 元。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藏稳、李藏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1 月的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4,000,000.00 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藏稳、李藏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